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4004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
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单
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令、法规，研究拟定本市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对城乡环境卫生进行管理。

（二）负责对环卫市场化作业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负责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垃圾清运、中转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公厕的规划建设、日常运营维护、服务质量监督。

（五）对辖区内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和商业门店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进行监管，对城区内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违反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处罚，行使环卫监察职能。

（六）负责辖区范围内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编制和调拨辖区环境卫生工作经费，对辖区城乡环境卫生各项工作进行统计工作。

（八）负责城区企事业单位、沿街经营门店、居民小区、学校的城镇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工作。

（九）负责城区所辖环卫设施的管理、使用、维修、

保养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0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3.1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6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65.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84.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84.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84.38	总计	62	4,184.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84.38	4,184.3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9.80	149.8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7.06	127.06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98.78	98.7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28	28.28					
20808	抚恤	22.74	22.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6	16.46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6.28	6.2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8.24	28.2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8.24	28.2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2.01	12.0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6.23	16.23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860.00	860.00					
21103	污染防治	860.00	86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2110304	固体废弃 物与化学	840.00	840.00					

	品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5.10	2,965.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2.39	302.3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39	302.3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6.46	2,426.4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6.46	2,426.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9	23.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9	23.1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3.06	213.0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3.06	21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4	2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4	2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4	21.24					
229	其他支出	160.00	16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	16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160.00	160.00					

	的支出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
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84.38	411.07	3,773.3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9.80	149.8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7.06	127.06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98.78	98.7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28	28.28				
20808	抚恤	22.74	22.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6	16.46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6.28	6.2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8.24	28.2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8.24	28.2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2.01	12.0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6.23	16.23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860.00		860.00			
21103	污染防治	860.00		86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2110304	固体废弃 物与化学 品	840.00		8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5.10	211.79	2,753.3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2.39		302.3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39		302.3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6.46	211.79	2,214.6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6.46	211.79	2,214.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9		23.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9		23.1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3.06		213.0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3.06		21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4	2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4	2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4	21.24				
229	其他支出	160.00		16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		16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0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3.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80	14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24	2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60.00	86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65.10	2,941.91	23.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4	2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0.00		16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84.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84.38	4,001.19	183.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84.38	总计	64	4,184.38	4,001.19	18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01.19	411.07	3,59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0	14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6	12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78	9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8	28.28	
20808	抚恤	22.74	22.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6	16.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28	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4	2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4	28.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1	12.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3	16.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0.00		860.00
21103	污染防治	860.00		86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40.00		8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1.91	211.79	2,730.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2.39		302.3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39		302.3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6.46	211.79	2,214.6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6.46	211.79	2,214.6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3.06		213.0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3.06		21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4	2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4	2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4	2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70	30201	办公费	0.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3.5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8	30206	电费	0.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8.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5.75	公用经费合计					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19	183.19		18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9	23.19		23.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9	23.19		23.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9	23.19		23.19	
229	其他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卫
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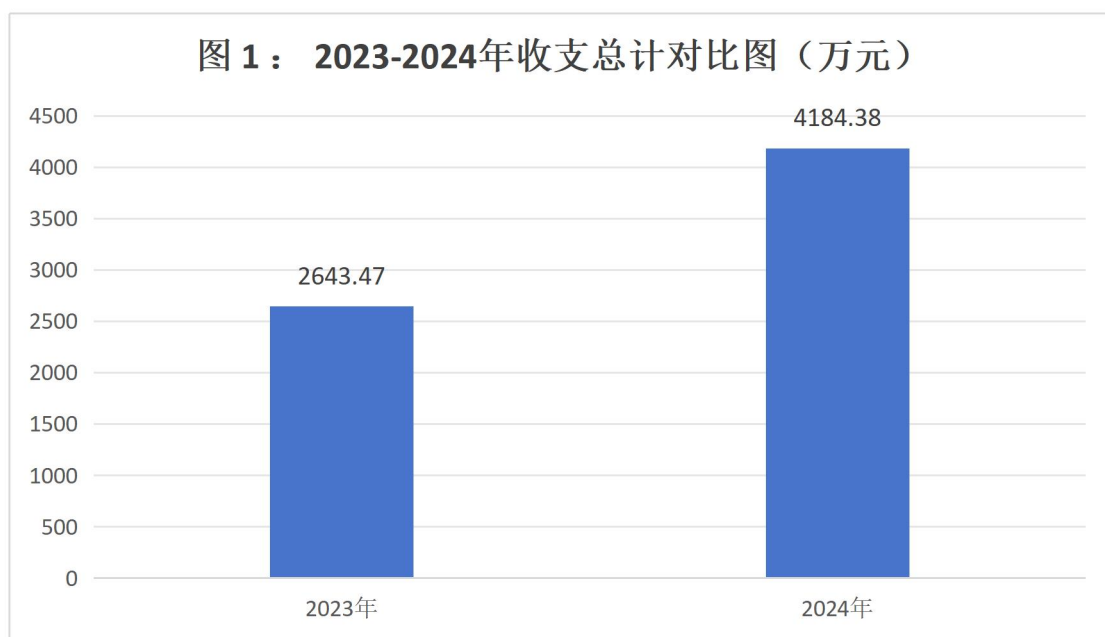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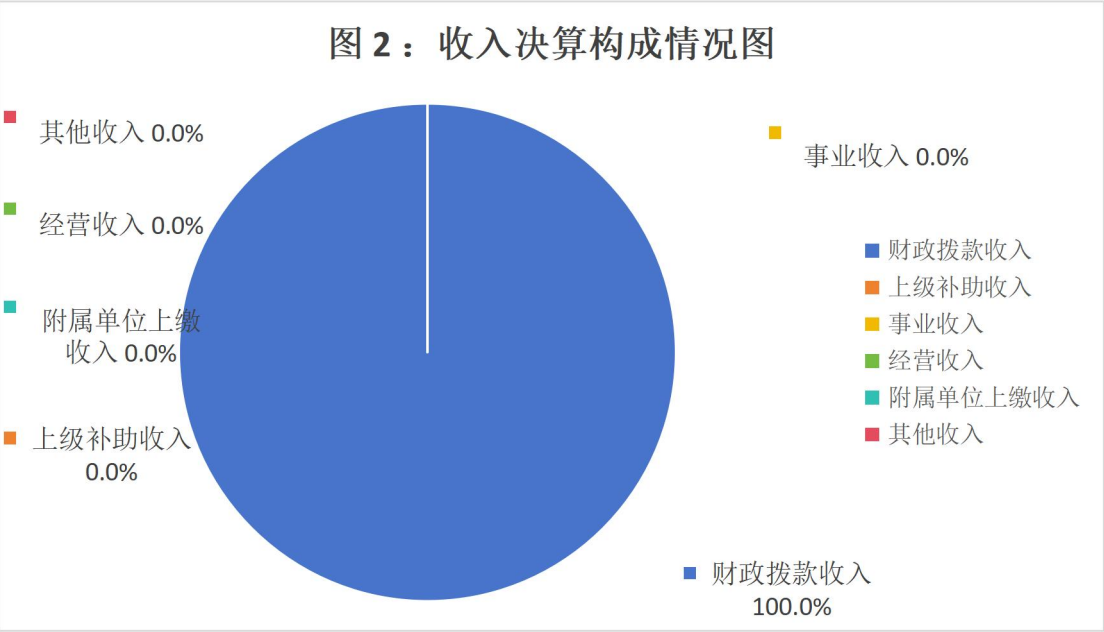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184.3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40.91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清扫保洁服务费” 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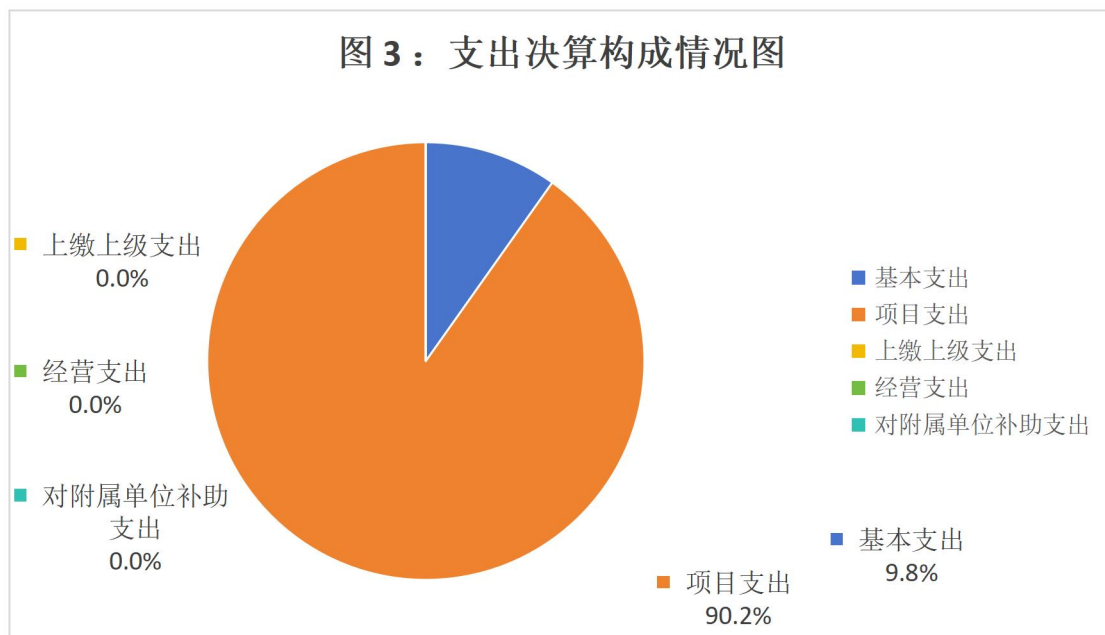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84.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84.3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8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07 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3,773.31 万元，占 90.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184.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540.91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清扫保洁服务费” 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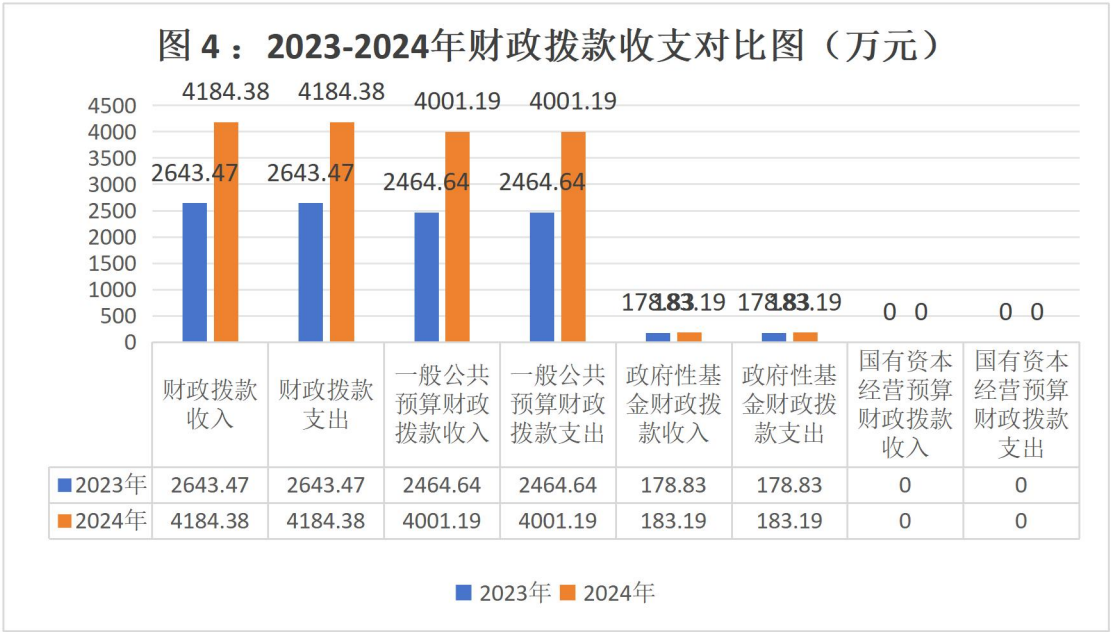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84.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0.91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清扫保洁服务费” 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4,184.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40.91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清扫保洁服务费” 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01.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36.55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4,001.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36.55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清扫保洁服务费” 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3.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7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83.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7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8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比年初预算减少 6,679.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4,18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比年初预算减少 6,679.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南窑河垃圾场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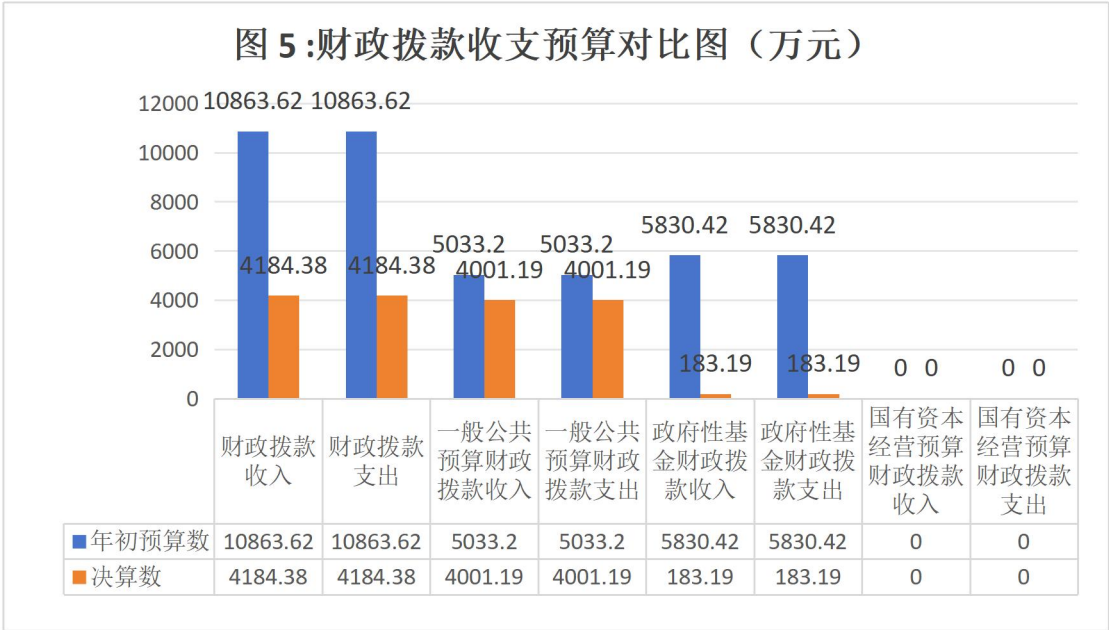
治理及新建公厕等项目工程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03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南窑河垃圾场污染治理及新建公厕等项目工程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03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南窑河垃圾场污染治理及新建公厕等项目工程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3.1%，比年初预算减少 5,64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1%，比年初预算减少 5,64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84.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80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8.24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860.00 万元，占 20.6%，主要用于“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941.91 万元，占 70.3%，主要用于“清扫保洁服务费”等项目支出与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1.24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等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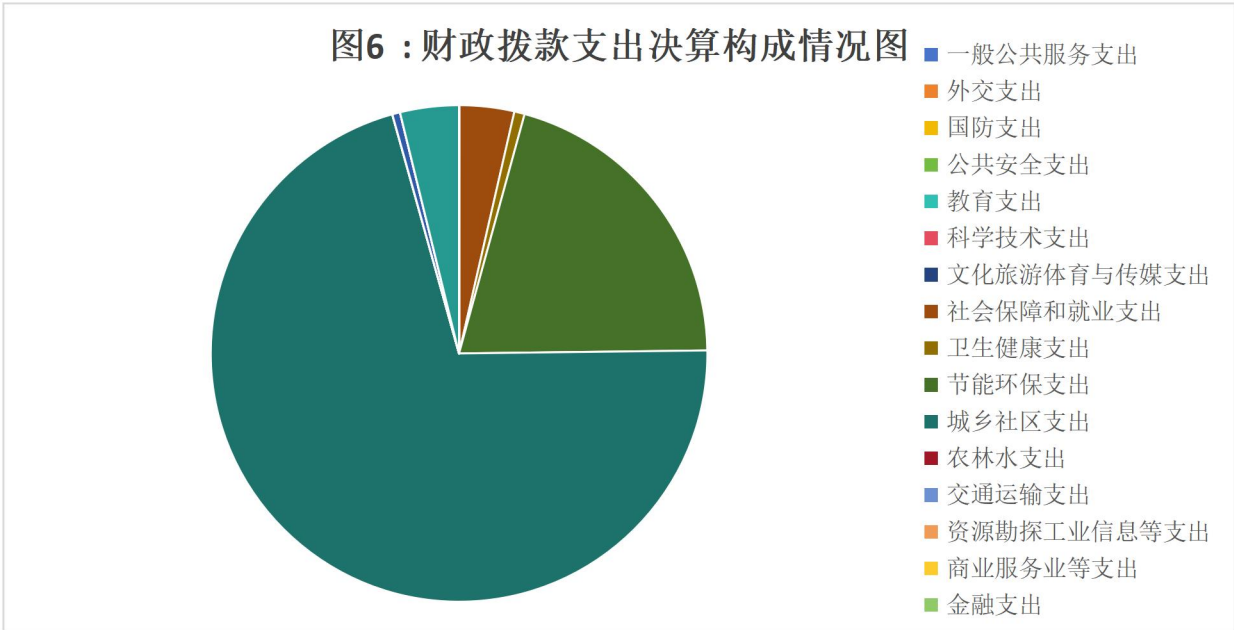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23.19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环卫运转经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160.00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1.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

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险费用上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险费用上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18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1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险费用上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8 辆，比上年增加 9 辆，本年度核实修正资产数据，与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运输勾臂车辆、新能源垃圾清运洗扫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773.3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3590.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83.1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垃圾分类基础建设项目”等 2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 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3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90.00 万元，执行数为 1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按要求完成了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二是部分建成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发挥基础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债券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较长，影响进度；二是部分施工环节受天气影响，工期延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协调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到位；二是制定施工应急预案，减少天气影响。

“2018 年环卫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环卫各项保洁工作正常运转，资金按时拨付；二是保障环卫设备日常维修及耗材及时补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设备维修应急资金调配灵活性不足；二是部分保洁区域成本核算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留应急维修资金，简化调配流程；二是按区域细化成本核算，优化经费分配。

“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 垃圾分类基础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2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80.00 万元，执行数为 84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按要求完成改建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站及配套相应附属设施，改建垃圾分类收集屋、垃圾分类收集亭及地面硬化等工作；二是建成设施实现污染物减量，达节能减碳基础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设施节能设备安装进度滞后于计划；二是专项资金支付审核环节耗时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专人跟进设备安装，压缩滞后工期；二是优化资金审核流程，提高支付效率。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4 万元，执行数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残保金支出正常运行；二是按规定足额缴纳，保障残疾人就业相关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残保金缴纳政策宣传普及度不足；二是缺乏支出与残疾人就业关联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开展残保金政策内部宣讲，提升认知；二是建立支出与就业数据联动分析机制。

“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2020 年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柴油货车尾气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完成了 8 台柴油车尾气治理工作，改善了关城环境；二是治理后车辆尾气排放均达标，符合环保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尾气治理后车辆后续跟踪监测频次不足；二是治理流程台账记录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治理车辆季度跟踪监测机制；二是完善治理流程台账，补充关键细节。

“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环卫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19 万元，执行数为 1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清扫保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二是保障环卫设备日常维护及耗材采购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环卫耗材采购价格波动应对不足；二是部分区域保洁经费分配未动态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灵活调整采购；二是按区域保洁需求，动态优化经费分配。

“关城北路及新 102 国道洒水抑尘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完

成了关城北路及新 102 国道洒水抑尘的工作并顺利进行；二是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极端天气下洒水作业频次调整不够及时；二是洒水车辆日常检修计划执行偶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极端天气作业预案，动态调整频次；二是严格落实车辆检修计划，保障作业效率。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9.77 万元，执行数为 11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及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按要求完成；二是建成设施达标投用，日常维护及时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础设施巡检记录偶有遗漏关键信息；二是日常运转经费分类核算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巡检记录模板，确保信息完整；二是细化经费核算类目，提升管理精度。

“环卫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6 万元，执行数为 1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环卫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并完成；二是保障环卫耗材采购及设备简易维修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耗材库存管理与实际需求衔接不紧密；二是部分经费支出凭证附件不够齐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耗材库存动态台账，精准调配；二是加强支出凭证审核，完善附件材料。

“环卫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资金按时拨付；二是支撑环卫设备维护、耗材采购及人员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设备维护成本预估与实际支出有偏差；二是部分耗材采购批次衔接不够顺畅。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设备维护成本数据库，精准预估；二是制定耗材采购计划，提前衔接批次。

“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费用及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80 万元，执行数为 3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二是保障分类设施落地及第三方服务高效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分类设施使用指导覆盖不足；二是第三方服务质量抽查频次偏少。下一步改进措

施一是增设设施使用指引，扩大指导范围；二是增加服务抽查次数，强化质量监管。

“南窑河生活垃圾场控制污染治理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90 万元，执行数为 3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南窑河垃圾场污染治理工作正常运行并完成；二是实现垃圾场渗滤液、异味有效管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污染监测数据记录偶有不及时现象；二是部分治理设备维护周期未严格把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监测数据实时记录机制，确保及时；二是制定设备维护计划表，严格按周期执行。

“清扫保洁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3.67 万元，执行数为 148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工作正常运转；二是保障重点区域保洁质量达标，服务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极端天气下保洁人员调配响应稍慢；二是部分区域保洁服务质量抽查覆盖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极

端天气人员调配预案，提速响应；二是扩大质量抽查范围，强化服务监管。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人事代理的各项资金按时拨付；二是保障人事代理相关服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人事代理政策宣传覆盖范围较窄；二是补助资金使用台账记录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扩大政策宣传范围，提升知晓度；二是完善资金使用台账，细化记录内容。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人事代理的各项资金按时拨付；二是保障人事代理相关服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人事代理政策宣传较窄；二是补助资金使用台账记录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扩大政策宣传范围，提升知晓度；二是完善资金使用台账，细化记录内容。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94 万元，执行数为 3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人事代理三人工作正常完成；二是保障三人薪资、社保等费用足额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人事代理人员绩效评估机制不完善；二是补助资金与人员成效关联度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代理人员绩效评估体系；。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对市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1.00 万元，执行数为 73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工作正常运转；二是保障重点区域保洁质量达标，服务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极端天气下保洁人员调配响应稍慢；二是部分区域保洁服务质量抽查覆盖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极端天气人员调配预案，提速响应；二是扩大质量抽查范围，强化服务监管。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作正常运行；二是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基础薪资按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补助资金用途未细化到具体支出项；二是缺乏资金使用效果后续跟踪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补助资金支出明细清单，规范用途；二是建立季度资金使用效果核查制度。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00 万元，执行数为 6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自收自支 7 人工作正常完成，资金按时拨付；二是保障 7 人相关社保、福利等费用足额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补助资金使用明细记录不够细化；二是缺乏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细化每笔支出记录；二是每季度编制资金使用效益分析表。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作正常运行；二是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基础薪资按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补助资金用途未细化到具体支出项；二是缺乏资金使用效果后续跟

踪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补助资金支出明细清单，规范用途；二是建立季度资金使用效果核查制度。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执行数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作正常运行；二是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基础薪资按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补助资金用途未细化到具体支出项；二是缺乏资金使用效果后续跟踪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补助资金支出明细清单，规范用途；二是建立季度资金使用效果核查制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90.000000	到位数	4990.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0		3.21		
	其中:财政资金	49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山海关区环卫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我单位按要求完成了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86.3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山海关区环卫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工作各环节正常运行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垃圾处理基础设施	10.00	≥	95	%	95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0	≥	95	%	95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10.00	≥	95	%	95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32		
自评总分										86.3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焯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8年环卫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环卫各项保洁工作正常运转，资金按时拨付				环卫各项保洁工作正常运转，资金按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当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垃圾分类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980.000000		到位数	1980.000000			执行数	8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建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站及配套相应附属设施，改建垃圾分类收集屋、垃圾分类收集亭及地面硬化。				我单位按要求完成改建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站及配套相应附属设施，改建垃圾分类收集屋、垃圾分类收集亭及地面硬化等工作。				91.2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工作	10.00	≥	98	%	98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0	≥	98	%	98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10.00	≥	98	%	98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4
	自评总分									91.2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42979	到位数	6.042979		执行数	6.04297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2979	其中:财政资金	6.042979		其中:财政资金	6.04297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残保金支出正常运行				我单位残保金支出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0年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柴油货车尾气治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8台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工作，改善关城环境，减少大气污染，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正常进行，资金按时拨付。				我单位完成了8台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工作，改善了关城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柴油车数量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尾气治理合格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焯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环卫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192517	到位数	17.192517	执行数	17.19251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92517	其中:财政资金	17.192517	其中:财政资金	17.19251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保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资金按时拨付。				我单位清扫保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桦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城北路及新102国道洒水抑尘作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关城北路及新102国道洒水抑尘的工作顺利进行，资金按时拨付。				按要求完成了关城北路及新102国道洒水抑尘的工作并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765305	到位数	119.765305		执行数	119.76530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765305	其中:财政资金	119.765305		其中:财政资金	119.76530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及日常其他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按时拨付。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及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按要求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性	7.50	≥	95	%	95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7.50	≥	95	%	95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率	7.50	≥	95	%	9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7.50	≥	95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率≥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率<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卫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64341	到位数	13.064341		执行数	13.06434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64341	其中:财政资金	13.064341		其中:财政资金	13.06434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环卫各项工作正常运行,资金按时拨付				环卫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并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卫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资金按时拨付				我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资金按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费用及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 S00310	到位数	36. S00310		执行数	36. S003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 S00310	其中:财政资金	36. S00310		其中:财政资金	36. S003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我单位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100.00	
	对社区及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按要求对社区及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垃圾分类服务运营及对工作人员指导服务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率	10.00	≥	9S	%	9S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率	10.00	≥	9S	%	9S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10.00	≥	9S	%	9S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S	%	9S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窑河生活垃圾场控制污染治理工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896031	到位数	31.896031	执行数		31.89603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96031	其中:财政资金	31.896031	其中:财政资金		31.8960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南窑河垃圾场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南窑河垃圾场污染治理工作正常运行并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运数量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垃圾场污染治理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焯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扫保洁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3.669248	到位数	1483.669248	执行数	1483.66924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3.669248	其中:财政资金	1483.669248	其中:财政资金	1483.66924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按规定条款完成各项工作,资金按时支付。				我单位按规定条款完成各项工作,资金按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面积/机扫面积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性	7.50	≥	98	%	98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7.50	≥	98	%	98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清扫保洁率	7.50	≥	98	%	98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7.50	≥	98	%	98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舜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22800	到位数	0.722800		执行数	0.722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28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28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2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人事代理的各项资金按时拨付				我单位人事代理的各项资金按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22800	到位数	0.722800	执行数		0.722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28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28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2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人事代理人员各项工作正常运行，资金按时拨付				我单位人事代理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代理3人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30.00	≈	98	%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桦			联系电话：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941228	到位数	30.941228		执行数	30.94122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941228	其中:财政资金	30.941228		其中:财政资金	30.9412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人事代理三人工作正常运行，资金按时拨付。				我单位人事代理三人工作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对市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1.000000	到位数	731.000000		执行数	73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上级要求完成清扫保洁工作				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清扫保洁工作				100.00	
	保障我单位环境保洁工作正常进行，资金按时拨付				我单位按时完成环境保洁工作，资金按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30.00	≥	98	%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东 海区 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东 海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3100	到位数	1.723100	执行数		1.723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3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3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3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作正常运行，资金按时拨付				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7人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30.00	≥	98	%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999961	到位数	68.999961		执行数	68.99996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8.999961	其中:财政资金	68.999961		其中:财政资金	68.99996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自收自支7人工作正常运行，资金按时拨付。				我单位自收自支7人工作正常完成，资金按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性	10.00	≧	98	%	9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3100	到位数	1.723100		执行数	1.723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3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3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3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作正常运行，资金按时拨付				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7人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30.00	≥	98	%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山海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49200	到位数	3.049200		执行数	3.049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92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92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9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各项资金按时拨付，工作按时完成				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各项资金按时拨付，工作按时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久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烨			联系电话：	50614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